

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审核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MHZX【2026】审（济）第003号

济宁市兖州区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济宁市兖州区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 2 个服务主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验收。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会计和项目验收相关资料是被验收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国家相关文件和省、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审核验收工作，并出具审核验收报告。在项目审核验收工作中，我们采取了包括审查项目资料、实地查看、面积核实、查阅账目、调查服务对象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验收工作方法。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项目审核验收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审核验收报告提供了基础。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决策部署，聚焦兖州区粮食主导产业，引导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持股 50%以上的社有企业、基层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

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要求参与此项目的基层供销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 50% 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含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应具备一定条件：(1) 在山东省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中；(2) 具备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5) 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优先支持安装作业监测应用终端，使用精量播种机、深翻深松等先进机械开展服务的主体。

项目实施范围在小孟镇、漕河镇、大安镇的 25 个行政村实施；补助作物为 2025 年种植的玉米、大豆、小麦；补助环节在无人机飞防(小麦)，小麦收割，玉米、大豆播种，无人机飞防(玉米、大豆生长中后期)，玉米、大豆收获，机耕，小麦播种 7 个服务环节任选 4 个及以上。补助面积在 2.75 万亩左右，最终补助面积按农户签字确认、实际完成的服务面积计算。

项目补助对象及标准：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90.8 元。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项目，需将不低于 70% 的财政资金用于补助小农户，单个规模经营户在本项目的补助总面积不超过 200 亩、补助上限为 1.14 万元；单个服务主体实发补助上限为 67.6 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补助方式采取对服务对象(小农户、规模经营户)和服务主体直接补助的方式。按照验收合格、实际完成的作业量，将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到服务主体所在乡镇政府账户，乡镇政府核实无误后，通过惠农“一卡通”、开户行账号发放给服务对象(小农户、规模户)和服务主体。

项目在大安镇、小孟镇、漕河镇的 25 个行政村实施，包含大安镇的 8 个村：大安村、二郎庙村、后邢村、李村、廿里铺村、三官庙村、唐营村、西葛村；小孟镇的 8 个村：梁家村、肖家王子村、郭户村、南门村、王海村、李海村、李堂村、河庄村；漕河镇的 9 个村：管口新村、歇马亭新村、张庄村、曹庄村、小厂村、邴村、前曹村、漕河村、尚庄村。

二、审验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三)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 (四)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 (五)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六)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七) 济宁市兖州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授权协议、资金统计表等资料；
- (八)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资料。

三、审验结论

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 2 个服务主体实际完成作业面积共 27,500.00 亩，其中小农户的作业面积 17,119.45 亩，规模经营户的作业面积 10,380.55 亩；项目实施总补助资金为 2,497,001.84 元，其中小农户补助资金为 1,088,113.76 元，规模经营户补助资金为

591,691.67 元，服务主体补助资金为 817,196.41 元。项目资金情况详见附件。

验收期间对实施当地进行入户抽查，主要是调查农户对补贴政策是否知道，对于实施单位实际作业情况是否满意，抽查农户账号信息是否无误等。根据入户调查，农户对补贴政策支持、对实施单位作业情况满意。

本项目严格按照《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服务作业全部完成，根据入户调查各农户对于作业情况表示满意；补贴金额采用直接补助的方式，汇总各农户、规模经营户的实际服务面积，并且各农户、规模经营户已经对实际服务面积进行签字认可，经审核验收合格。

四、审验情况说明

根据核查情况，2 个服务主体兖州区来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济宁谭岗春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均在山东省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中，并有两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有专业的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完善；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资料完善等，符合方案中对服务主体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对每个服务环节进行实时验收，支持项目实施村、镇的抽验工作，并形成书面验收资料整理存档。

兖州区来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大安镇 8 个村、小孟镇的 6 个村（肖家王子村、王海村、河庄村、郭户村、梁家村、南门村）实施了 4 个服务

环节：玉米（大豆）无人机飞防（一遍，含农药）；玉米机收；机耕（含旋）；小麦播种。在小孟镇的 2 个村（李堂村、李海村）实施了 4 个服务环节：无人机飞防（小麦）；小麦收割；玉米大豆播种；玉米大豆收获。济宁谭岗春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漕河镇 9 个村实施了 4 个服务环节：玉米（大豆）无人机飞防（一遍，含农药）；玉米机收；机耕（含旋）；小麦播种。

项目实施期间，2 个服务主体严格执行了实施方案中服务作业的要求，作业机手已严格按照机械设备调试标准进行了规范操作，确保了服务环节作业的到位。并按方案要求完成各环节作业，要求包含：（1）小麦飞防（含农药），在小麦抽穗扬花期，科学用药，规范操作，无人机飞防一次，喷施杀虫剂、杀菌剂等，重点防治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蚜虫等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含农药）。（2）小麦收割，根据小麦成熟度，使用先进、新型农业机械作业，确保粮食减损增收。割茬高度一致，无漏收漏割，地头地边处理合理，籽粒破损率在最低范围内。小麦秸秆切碎长度 $\leq 10\text{cm}$ ，割茬高度一般为 $10\text{cm}\sim 18\text{cm}$ 。（3）玉米播种，玉米播种选择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地块，土壤湿度以“手握成团、落地即散”为宜，避免积水，常规深度为 3-5 厘米。（4）在夏玉米、大豆生长的中后期选用合适的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等，利用植保无人机对病虫害进行一次性防治，达到防病、治虫、抗逆、增产效果。喷施均匀、无死角、时期得当、效果明显，并严格执行国家对禁用农药和限用农药的规定。（5）玉米机收，割茬高度一致，无漏收漏割，地头地边处理合理。玉米果穗收获，果穗损失率 $\leq 3.5\%$ ；玉米籽粒收获，籽粒损失率 $\leq 4\%$ 。玉米秸秆粉碎长度 $\leq 10\text{cm}$ ，留茬高度 $\leq 11\text{cm}$ 。

(6) 机耕(含旋), 旋耕作业至少 2 遍, 耕地深度 $\geq 25\text{cm}$, 旋地深度 $\geq 12\text{cm}$, 破碎长度 $< 10\text{cm}$, 要深浅一致, 纵到边横到面, 不留死角, 作业面平整, 翻垡碎土好, 无明暗坷垃, 上虚下实, 植被覆盖严密, 达到“深、透、细、实、平”的标准。(7) 小麦播种, 选择适宜的播期、墒情、播量, 播种深度 3cm 左右, 要求种子分布均匀, 深浅一致, 不漏播, 不重播, 覆盖严密, 镇压匀实, 各畦幅宽一致, 畦背宽度一致、通直。各个作业环节已实时验收, 有村级、镇级的验收资料, 各农户、规模经营户对作业情况很认可。

本项目实际实施作业面积共计 27,500.00 亩, 其中小农户作业面积 17,119.45 亩, 规模经营户作业面积 10,380.55 亩。小农户面积均在 30 亩(含)以下, 单个规模经营户在本项目的补助总面积均小于 200 亩, 小农户、规模经营户对服务主体实际实施面积已经签字确认。其中小农户实际服务面积 17,119.45 亩占总实施作业面积 27,500.00 亩的 62.25%, 满足方案中要求的“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的服务面积占比要高于 60%, 确保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小农户与规模经营户的财政补助资金合计为 1,679,806.00 元, 其中小农户按 63.56 元/亩补贴, 小农户补助资金为 1,088,113.76 元; 规模经营户按 57 元/亩补贴, 规模经营户补助资金为 591,691.67 元。小农户补助金额 63.56 元/亩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 320 元/亩、330 元/亩、340 元/亩的比例为 19.86%、19.26%、18.69%, 规模经营户补助金额 57 元/亩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 310 元/亩、320 元/亩、330 元/亩的比例为 18.39%、17.81%、17.27%, 符合方案中要求“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服务主体确定的服务价格要公正合理, 不得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服务主体补助资金按小农户 27.24 元/亩、规模经营户 33.8 元/亩进行补助，服务主体兖州区来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补助资金合计 597,120.72 元，金额小于 67.6 万元；服务主体济宁谭岗春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补助资金合计 220,075.68 元，金额小于 67.6 万元；均符合方案中要求的“单个服务主体实发补助上限为 67.6 万元”。

小农户的单季作物亩补贴金额为 $63.56+27.24=90.8$ 元，规模经营户的单季作物亩补贴金额为 $57+33.8=90.8$ 元，均没超过 90.8 元，符合方案中要求的“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90.8 元”。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项目小农户补助 63.56 元/亩，占比财政资金 90.8 元/亩的比例为 70.00%，符合方案中要求的“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项目，需将不低于 70% 的财政资金用于补助小农户”。



审核单位：山东美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